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雷永耀、周露露

2022 年 8 月 22 日